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10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從國際法觀點分析的俄烏衝突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聯合國憲章第1條說明聯合國的宗旨在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

然而，面對近日來的俄烏衝突，聯合國似乎束手無策，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表決上，俄羅斯代表動用否決權，烏克蘭大使怒斥「戰犯沒有煉獄，是直接下地獄」。

面對此一局勢，從國際法的觀點應該要如何分析俄烏衝突？我們又如何帶領學生思考此一衝突背後的觀點呢？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蔡沛倫教授就國際法觀點討論此一議題，歡迎社會科教師共同在線上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科教師

二、研習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晚間7時至20時30分。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各場次課程代碼搜尋。本次研習採線上課程，「審核通過」之報名教師，於另以 Email 通知 Google meet 連結，故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四、注意事項：

(一) 請於報到時間晚間6時45分登入 google meet 準時上線且全程參與研習。

(二) 請務必先將 Google 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三) 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結束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研習時數。

(四) 基於個資法與智財權的考量，與會教師請勿錄音、翻拍。本研習課程內容與課程資料，經講師同意並授權後，另置放於學科中心資源平台，提供老師們參考使用。

五、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助理 顏淳妮小姐，電話06-2371206#601，電子郵件 chunni@gm.tnfnsh.tn.edu.tw

伍、課程時間及內容

| 課程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講者 |
|-------------|---------------|-----------------------------|
| 18:30~19:00 | | 報到 |
| 19:00~20:30 | 從國際法觀點分析的俄烏衝突 | 講師：蔡沛倫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